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[2016]第45号），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惠生（南京）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0日